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张志敏工作报告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沟通管理层和其他独立董事、外聘专业机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9年1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21年10月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部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自2023年11月3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志敏	1	0	1	0	0	否	0	0

作为报告期内增补董事，自2023年11月任职以来，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应出席会议全部出席。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自2023年11月任职以来，作为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动开展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相关工作，积极沟通联系年审会计师和管理层，了解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资格、年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人员配备、审计工作重点事项等方面情况，查阅公司近三年年度财务资料，与年审会计师和公

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高效性。

（三）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经营动态，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中介机构的联系，通过电话、微信、参加现场会议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以便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交易实质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决策表决规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年度内公司没有违规担保情况，担保均严格履行规范决策程序，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

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高管聘任议案。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后，我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积极主动沟通了解和调研调查，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沟通联系，翻阅近年的内控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本人认可内控评价结论，公司内控基本健全，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我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审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敏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张志敏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张志敏

2024年4月17日